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十八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陈军、秦琴、陈昌义、徐潘华、洪小燕，独立董事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等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可、唐建新、郑东平、岳琴舫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提名，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**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田 玲、吴 可、岳琴舫**

2020 年 7 月 10 日